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中共渭南市委宣传部渭南市“新时代好记者”宣讲活动

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5-00618 (LR2025-ZC0605)

采购人（甲方）：

中共渭南市委宣传部

成交供应商（乙方）：西安喜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8月



的一切费用(包括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 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合同价款为含税价, 完成项目所发生

合同金额: (小写) ¥195000.00 元, (大写) 壹拾玖万伍仟元整。

1.3 合同金额

1.2.3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
具体实施方案见乙方响应文件对应方案
市宣传部拟开展“新时代好记者”活动。

1.2.2 服务内容: 为引导全市新闻战线以更高的标准和要求加强新闻队伍建设,
展现新时代新闻战线新气象新作为, 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赋能加力,
1.2.1 项目名称: 中共渭南市委宣传部渭南市“新时代好记者”宣讲活动;

1.2 服务

1.1.5 其他相关文件。

1.1.4 磋商文件 (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3 响应文件 (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2 成交通知书;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背景下, 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构成一个整体, 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
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 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

1.1 合同组成部分

前述以下合同条款, 以此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
及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 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遵循公平之规定, 招投标、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
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此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2025年8月22日, 中共渭南市委宣传部(以下简称“甲方”)以竟争性磋商
方式对中共渭南市委宣传部渭南市“新时代好记者”宣讲活动【项目编号: 项目
编号: ZCS-P-渭南市-2025-00618 (LR2025-ZC0605)】进行了采购。根据磋商结果,
西安喜氏会展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
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 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1.1、订立时间：2025年 月 日

1.9 合同订立及生效

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

机构执壹份。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采购代理

1.8 合同价款

1.7.2 向滑南市临清区人民法院起诉。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
不履行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行合同的情形，均视为甲方违约。

1.6.3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山服

权要求甲方承担期间滞纳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有
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提供

1.6 违约责任

1.5.2 实施地点：中共滑南市委宣传部项目地点。

1.5.1 服务期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乙方向甲方办理支付手续前，为甲方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柒万捌仟元整，（小写）¥78000.00 元。

(2) 项目完成后，服务质量合格，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117000.00 元。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柒仟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合同分项价格：详见分项报价表

乙方：中共渭南市委宣传部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签字）：刘建锋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新城区一路阳光城B座
太花园8号楼1单元2602室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渭南朝阳路支行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西安凤城二路支行

开户名称：中共渭南市委宣传部
开户账号：3700022209200119633
开户账号：26562001040022988

附件：分项报价表

合同专用条款

1.10以下合同专用条款、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双方义务履行完毕时止。

2、订立地点：陕西省渭南市

地址：渭南市临渭区朝阳大街21号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签字）：刘建锋

甲方：中共渭南市委宣传部

电话：

电话：15829295585

开户账号：26562001040022988

开户名称：中共渭南市委宣传部

开户账号：3700022209200119633

序号	约定内容
1	合同内容及金额：即乙方的磋商内容及其成交总金额。
2	知识产权：即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或服务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责任。
3	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付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说明原因、拖延的期限等；甲方、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通过过修改或补充协议，酌情延长交付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4	质量保证：乙方应当保证服务质量完全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并对服务质量负责。
5	甲方不承担乙方在服务期间产生的费用（劳务）纠纷的任何费用。乙方不承担乙方在服务期间产生的人员伤害等安全事故纠纷的任何费用。
6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紧急情况，乙方有紧急处理能力，并制定紧急情况处理预案。
7	乙方向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和考核，接受甲方考核制度及奖惩制度的规定。
8	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经甲方同意后，可以对相应的内容进行调整，并商确定价格并核算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
9	验收：达到使用条件时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澄清及国家相适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10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1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有关规定行相应的手续。
12	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本合同约定，乙方向乙方要求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本部分的约定为准。

本部分是对前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

合同专用条款